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核情况公示

按照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将拟颁发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的企业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联系电话：0512-65111342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拟核准经营内容 | 拟核准有效期 | 公示时间 |
| 1 | 太仓泉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收集贮存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（限900-214-08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）4680t/a；收集处理含油金属屑（限900-200-08、900-006-09含油金属屑）60000t/a | 2023年9月-2024年9月 | 2023年9月20日  - 9月26日 |